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意向或要約。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方壽林先生的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28,808,82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23.35%)的有效接納。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隨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07,89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28,808,82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完成過戶至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後方可作實)，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336,704,070股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則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458,656,1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5%及83.17%。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告內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截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28,808,82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5%)的有效接納。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根據要約項下的接納。

就接納要約股東的有效接納要約所應收款項的付款支票(經扣除彼等就根據接納要約交出股份而應付的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隨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07,89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28,808,82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完成過戶至要約人的全資及最終附屬公司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後方可作實)，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336,704,070股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則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458,656,18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5%及83.17%。

除根據收購所收購股份，以及上述要約項下涉及128,808,82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緊接要約開始前及要約截止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開始前		要約截止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 (不包括方先生)	207,895,250	37.70%	336,704,070	61.05%
方先生	121,952,110	22.12%	121,952,110	22.12%
小計	329,847,360	59.82%	458,656,180	83.17%
其他股東 ⁽¹⁾	30,499,741	5.53%	11,939,500 ⁽²⁾	2.17%
公眾股東	191,099,184	34.65%	80,850,605	14.66%
總計	551,446,285	100.00%	551,446,285	100.00%

附註：

- (1) 當中包括董事，即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及潘杏嬋小姐。
- (2) 執行董事杜結威先生於市場上出售488,000股股份。方國忠先生以及一項彼為信託之對象的全權信託已接納就合共18,072,241股股份的要約。

4.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於要約截止時就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交出128,808,820股股份的過戶完成後，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持有80,850,6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4.66%。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將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方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如果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彼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時，立即出售彼實益擁有的該等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X股股份」)，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數目相同的股份(即X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星期六)起計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杰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杰、劉海濤、楊永元、孫力實、周明臣、任傳俊、王振侯、高世星及陳天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發表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